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葛永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葛永利，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葛永利，中国国籍，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持有律师执业证书。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烟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法律部，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烟台分公司法律部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历任副主任、业务部主任、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山东智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芝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会。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均以通讯或现场方式按时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职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时召集和主持会议，会前认真查阅被提名人员资料，与会对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表决，确保选举、聘任流程合法合规，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材料，会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表决，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	------	------

2025 年 04 月 21 日	2025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p>《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综合评判，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与现场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除此之外，通过时刻关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第一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同步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谈、听取汇报、现场或线上参加董事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监督公司回复情况，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执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凭借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期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司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所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完成，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

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经核查，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永利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